

# 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摘評

方 豪

## (一) 前言

去年(四十一年)九月二十一日，我從歐洲作短期旅行歸來，次日，即在我的臺大研究室看到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目錄」，知道去年七月一日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紀念成立三週年，曾舉辦了一次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」，其時我正在葡萄牙。這消息是令人無限興奮的，我曾自嘆緣慳，竟不能躬逢其盛！展覽會雖把我列為「顧問」，見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」七十五頁，但我完全不知有此事。

今年一月十二日，我收到標明為去年十月卅一日出版的「文獻專刊」第三卷第二期「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」，並標明陳漢光編著。

在我收到這本「特輯」前一個多月，婁子匡先生告訴我，他曾在印刷廠看到校樣，其中有批評我的地方。我聽了以後，頗為高興，因為我希望從批評我的文字中，獲得一些益處，不管那批評是善意的，或是惡意的；可是，當我翻完了這冊「特輯」以後，竟使我大失所望！不僅我得不到多少益處，而且有些錯誤，不能不加糾正。

本文限於篇幅，祇將「特輯」中涉及我對於臺灣方志研究和收藏部份，加以訂正。其餘都是附帶說到。

我並願借此機會，略說我對於臺灣史研究的態度。

我對於臺灣史研究的興趣，種因於中學時代；當時我的一位國文教師，也姓方，名同，字憲之，浙江新登人，甲午戰爭前，曾在臺灣當過幕僚，上課時，喜述說臺灣見聞。

其次是因為臺灣割讓於日，所以從前大陸上的地理課本，對臺灣都寫得比較詳細，教員也好像非特別講得詳細不可；否則，好像不足以表示其為中國人，為愛國者。

還有一個原因，那就是臺灣地理上有兩個地名非常奇特，而這兩個地名，又恰恰是縱貫線鐵路的兩端，一個是雞籠(基隆)，一個是

打狗(高雄)。由於地名的古怪，使我對這地方的印象非常之深。民國三十三年，我在重慶主編「真理雜誌」，在第一卷第四期上，有魏建功的一篇「由高雄說到不得」，知道他也有過同樣情形。

可是大陸上能看到的有關臺灣的書畢竟不多。三十八年二月十日我到了高雄，十四日到了臺北，十六日搬進臺灣大學圖書館後樓，從此，我看到了不少以前所看不到的有關臺灣的書。

我的第一篇有關臺灣的文章是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，本用文言寫，答應送給協和大學，在「協大學報」創刊號上發表的；原稿寄出後，福州即告淪陷，當時楊雲萍、陳紹馨二先生即懇我重寫，在「臺灣文化」發表，我便用語體重寫一次，並請楊雲萍先生過目，他在那時以前，一直到现在，都在臺灣大學講授臺灣史。

我對於學術性的文章，向不急於發表。我遵守學問上的恩師陳援庵先生的教訓，他對於一篇學術性文章的寫作期間，曾大略規定為：在季刊上發表的文字，大約得化一季的時間去撰寫；在年報上發表的文字，著作的期限，大約需一年。「臺灣文化」是季刊，而我那篇文章是經過半年以上的研究和撰著的。其餘大抵類此。當然在同一時期，也可以同時注意到幾個問題。

而且，除了我自己主編公論報「臺灣風土」期內，有時不免自己自動來寫稿，至於在其它刊物發表有關臺灣的文章，却都是應邀而作的。(本篇除外)

我也可以告訴讀者，我之所以如此熱心研究臺灣史，另一動機，也是因為看到研究的人太少，想倡導為一種風氣；又因看到日人在五十年佔領期中，在這方面的工作實在努力，但誤謬的地方也實在太多，所以為了為祖國學術界爭光，為使日人著作中的誤謬，尤其是在引用漢文文獻時所犯的錯誤，不致以誤傳誤，我便廢寢忘食的在這方

面用功。有一時期，我甚至把十幾歲起便開始研究的中西交通史也擱在一邊。

可是當去年歐遊歸來後，爲了償還旅費的債，我不得不夜以繼日的來編寫「中西交通史」「宋史」和「華僑史」。我已不得不停止臺灣史的研究；所以儘管楊雲萍、陳漢光二先生都曾約我爲他們所辦的「臺灣風物」寫稿。我實在已分不出時間來。同時，我也覺得我究竟不在講授臺灣史，所之我至少沒有研究臺灣史的責任，我祇是業餘的臺灣史「愛好者」Amateur而已。因此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雖曾約我寫「臺灣史」，我已一再請辭，並推薦楊雲萍先生來擔任。

## (一) 關於苗栗縣志的介紹

一切事須忠實，學術研究更須忠實。胡適之先生研究水經注，其成績雖未全部公布，但從其演講和零星發表的文字來看，可知其中心乃在揭發全祖望、戴東原二人的「忠實」與「不忠實」。

「特輯」第九頁，「館藏清代臺灣官撰地方志調查表」「苗栗縣志」部份，記曰：「徐匯、南洋、滬日使館調查班各藏舊抄本一部，方豪氏藏新抄本一部，北圖藏卷五抄本一冊」。可知他處並無藏本。但在三十四頁「苗栗縣志」(抄本)下，却又有「省文藏」三字，「省文」是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」的簡稱，吾不知「省文」的藏本從何而來？

「特輯」三十四頁「苗栗縣志」解說中說：「傳本甚少，僅徐匯、南洋藏有抄本，方豪君藏有新抄本」。但第九頁却說「滬日使館調查班」也藏有一部。同一個編者，爲什麼會前後不同呢？說穿了是很簡單的，原來以前談苗栗縣志的，祇根據朱士嘉的「中國地方志綜錄」，只知徐匯、南洋有抄本；去年我查知抗戰時期「上海日本大使館特別調查班」也藏有一部，我即在「臺南文化」第二卷第三期所刊出的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中發表。「特輯」編者先抄了我的記錄，後來又忘記，或爲表示沒有看到我那篇文字，所以弄得同是自己一個

人編的「特輯」，却造成前後不符的現象。假使不是抄我的文章，請問編者他根據什麼知道「滬日使館調查班」也有一部。

我很認爲遺憾的，是假若舉行展覽會時，我正在臺北，或事先我知道要舉辦，我一定願意出借我的「苗栗縣志」傳抄本。現在「目錄」上註明展覽的是「樣本一冊」，「特輯」註明的是「抄本，省文藏」，勘誤表註明「據樣本」。「特輯」並有「版本」：「光緒十九年至同二十年修，十六卷分訂四冊，圖無。文二百五十八葉，半葉九行，每行二十二字。書長二八·三公分，寬一七·五公分」。

商品展覽要有「樣品」，但無論那種「樣品」也要「像樣」，布應該是布，藥應該是藥，水果應該是水果；預備出版的書也應該先印若干頁，纔能算是「樣本」；古書的影印本、摹寫本，古物的仿造品，或可算爲「樣品」，然而據參觀過展覽會的人告訴我，所謂「苗栗縣志」樣本，只是一個紙包，不知裡面是些什麼。這真是聞所未聞的。抗戰前，我曾參觀過「浙江省文獻展覽會」「蘇州文獻展覽會」，沒有的文物就沒有，却從沒有「樣品」。

因爲不忠實，所以又露了馬脚。第一，所謂「版本」那是根據我在「文獻專刊」第三卷第一、二期所發表的「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」改寫而成的；然而我所發表的只是「徐匯」本的形式，編者既不說明是根據我的記錄，也不說明是那一個藏本的版本，這是不忠實；因了這一不忠實，接着便開了一個大笑話。因爲編者在「版本」中偏偏又加上「圖無」二字。因爲替我設法抄來這部「苗栗縣志」的學生王××君，曾給我一信，其中有一句說：「但因其中插圖甚難描繪」，這信我也披露於「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」一文中；編者只看到這一句，以爲我的新抄本「圖無」，不知王君原函下面還有一句「另加抄費××」，在「另加抄費」之後，所以我的新抄本也是有圖的。因此，至少「徐匯」本和我的據「徐匯」本而得的新抄本都是有圖的。但願錯誤能成爲教訓。

也許因爲有一次省文獻委員會想刊印苗栗縣志，曾託人把我的抄本借去參考，其時，我正將卷一圖考中的十九幅圖託人重摹，所以沒

有送去，便以為我的傳抄本沒有圖。不論如何，既要說「版本」，便得註明那一藏本，其內容如何？有圖？無圖？豈能憑空臆斷，貽笑於人？

### (三) 關於恒春縣志的介紹

「特輯」三十四頁記「恒春縣志」說：「抄本（據抄本晒藍），史語藏」。按抄本是抄本，晒藍本是晒藍本；史語所藏的是「晒藍本」，不是「抄本」，最多也只能說明是「修史處抄本晒藍本」。但這是小錯。

在三十四頁與三十五頁間，又說：「……逸藏甚久，少為人引用，似僅昭和六年（民國二十年）日人稻葉直通著之「紅頭嶼」有錄而已。方豪君謂：「乃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」，蓋誤斷也。

「特輯」五十頁「臺灣地方志整理」(2)「訂誤部份」(乙)「方豪著有關臺灣方志各書」(「書」字當為「文」字之誤)(1)記曰：

方著乙，(按指拙著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，載「臺灣文化」第六卷第一期)為當時方豪君得意傑作；而且是方豪君研究臺灣文獻得名之一因素。可是所謂發現者，不是私家秘藏，却是世界聞名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，而且於民國廿年（昭和六年）出版之紅頭嶼（著者日人稻葉直通、瀨川孝吉）一書已有引用，其引用原文載於該書第十一頁內。茲錄如下：（豪按以下將發表譯文，原文從略）。該書為日據時期極普通之書籍，臺灣光復後第二年，筆者即已讀過，由此可見方豪君著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之一文也。

以上除末句詞不達意，令人費解外，一一辨正如下：

(1) 按我之發現恒春縣志，確是我一件得意的事，因為在我流寓臺灣的時期內，總算為臺灣文獻有了一點貢獻；不是我那一次的發現，也許大家到今天還不知道恒春縣志抄本的晒藍本，已到了本省楊梅，也就不會列入「臺灣叢書」，刊印問世。但那篇文章，只是報導發現的經過，我本人決不敢自稱為「傑作」。

(2) 我不是本省人或閩南人，我亦不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負有實際職務如採集、整理之類的人，所以我並不想在臺灣文獻研究上得名，而是因為我是中國人，臺灣亦為中國一部份，且為最近收復的一省，我又逃難來此，不能不說是我第二故鄉，所以我只想為研究臺灣文獻出力，而不想以此出名。

但假如別人認為我已得名，我也可以照客觀事實來分析一下：

「恒春縣志」的發現是三十八年六月間的事，在此以前，我已應「臺灣文化」邀請，而寫了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；我又應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」約而為「文獻」創刊號（即後來的「文獻專刊」）寫了一篇「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」；不久，我即被聘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顧問；所以如果說我對於臺灣史的研究，薄有聲譽，可以說與「恒春縣志」的發現是無關的。

也許有人說我在日本也頗得名，那更與「恒春縣志」的發現無關。三十九年四月，國分直一先生的「戰後臺灣歷史學界與民族學界」脫稿，載「東洋史研究」第十一卷第二號，宋燁譯，載公論報四十年十月十九日「臺灣風土」第一四四及以後各期。他很明白的告訴他的本國讀者，在「臺灣文化」第六卷第一期，我同時發表了兩篇文章，前一篇是「日人著作中臺灣漢文文獻糾謬述例」，後一篇是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；以及其他兩篇。他說：「這些著作均頗能引起關心臺灣研究者的興趣，其中『臺灣漢文文獻糾謬述例』一篇中的批評，就筆者個人而言，是覺得汗顏而不得不承認是批評得很對的。」

所以如果說我在日本也以研究臺灣而得名，那也是為了別的論文（其實是在中西交通史方面），尤其是為了我批評得他們很對的那篇文章，却不是「恒春縣志」的發現。

(3) 「特輯」編者認為恒春縣志不能算作是我發現，他的理由，似乎是因為：

(A) 恒春縣志不是私家秘藏，而是史語所所藏。我是專攻中西交通史的，請以中西交通史的發現為例。耶律楚材的「西遊錄」足本，在中國早已不存，在日本宮內省圖書寮却藏有一部，這也是舉

世聞名的大圖書館，然而舉世承認是神田喜一郎發現。又如十四世紀來東方的馬黎諾里（Marignoli），他的遊記一直藏在 Prague 大教堂圖書館，直到一七八八年，纔被 Celasius Dobner 發現，也沒有否認是他發現，因為「藏」是「藏」，「發現」是「發現」。

（B）因為在（昭和六年）民國二十年出版，日人稻葉直通、瀨川秀吉所著「紅頭嶼」書中，已提到過「恒春縣志」，所以不能算是我發現。那一段文字是在十一頁「島之歷史」一節中，宋文薰先生譯如下：「如看恒春縣志稿本，則有光緒三年三月固有基、汪喬年等一行二十餘人勘查此地，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管轄報導。這是政府派視察員曾被列於『化外之島』的確矢。」

這裡我先要說明的，所謂發現，雖然不一定要把被發現的東西得到手中，至少也該知道被發現的東西的重要情形。以書籍而言，所謂發現一部書，至少是應該說得出這部書的形式、卷數、冊數、撰人、撰著年月日、現藏處所等，而「紅頭嶼」書中只記一書名，記其為稿本，記其中幾個字，不及其他。請問讀了「紅頭嶼」那一段記載後，「特輯」編者能知道那本書就藏在楊梅嗎？能知道它的卷數、冊數、撰人……嗎？

這部恒春縣志，既然有人裝入箱中，運到臺灣；既然有人登記，寫過卡片；既然已於民國二十八年由張政烺編入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室方志目」；既然曾經「晒藍」；既然會由「修史處」收藏；既然會由臺灣運到大陸，當然有很多人見過；然而「見」是「見」，「發現」是「發現」。「通典」和「冊府元龜」是兩部極普通的書，可是南宋、元、明、清以來，讀者不知多少，直到民國三十一年，纔由陳援庵先生從這兩書中發現了八百年來魏書所缺的兩葉，而被稱為史學上一大發現。我在恒春縣志刊本序上說：「恒春縣志原係修史處所藏，中央研究院晒藍，民國二十八年已著於目錄，距今亦踰十載，乃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。」主要的是在「言臺灣方志者」六個字。當我寫那篇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時，也曾列舉當時我所知道的，過去已發表的有關臺灣方志的論文，其中竟沒有一篇提到「恒

春縣志」，我纔敢用「發現」二字。（刊本林熊祥先生序說我是「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有修史處原藏此志晒藍本」，是錯的，我不是「聞」，而是親自找到。）在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一文中，我更列舉了二十九篇，專談臺灣方志的文字或書，而在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一文前發表的，就有二十一篇，然而二十一篇中沒有一篇提到「恒春縣志」。那二十一篇文章或書，或專講臺灣方志，或有一處專講臺灣方志，真如我所說：「乃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。」「特輯」編者在五十五頁「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」中，列二十三篇，在十頁，又補錄八篇，共三十一篇，其中我著的便有九篇，除了我的九篇以外，請問在其它二十二篇中，那一篇提到過「恒春縣志」？這還不够資格說：「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」嗎？「特輯」編者沒有把「紅頭嶼」列入「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」，可見他也承認「紅頭嶼」不能算是「言臺灣方志者」。如果因為「紅頭嶼」書中提到過「恒春縣志稿本」，而可以算是「言臺灣方志者」，那末，「特輯」五十五頁所列「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」和十頁的增補，還應該不知補多少。即「文獻專刊」出版以來，多少篇文章引過一本兩本臺灣方志？為什麼「特輯」編者不把那些文章也收入「有關地方志著述」呢？而且即使本身是一部臺灣方志也和「言臺灣方志者」不同。「特輯」編者把「紅頭嶼」列為日文方志，即自以為它是「言臺灣方志者」，那不如說：恒春縣志本身就是「言臺灣方志者」。用此「言臺灣方志者」六字的含義，只以「特輯」編者在五十五頁和十頁所列「有關臺灣地方志著述」為限。所以「紅頭嶼」雖提過「恒春縣志」，只是「見過」，但所謂發現一本書，必須有發現一本書的條件，（見上）而「紅頭嶼」的記載不具備那些條件；同時「紅頭嶼」既不是專談臺灣方志的書或文，所以我說，「言臺灣方志者，從未一及是書」，沒有不合邏輯的地方。何況「紅頭嶼」作者所見到的，也不是修史處原藏，史語所原有的晒藍本，現在已印行的「恒春縣志」。（見下）

#### (四) 關於其它部份

在「傳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」中，我有一篇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；這篇文章脫稿於前年十一月，去年五月底我出國前即已校好，單印本在去年六月即印好；九月底回國後，即分送友朋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也送去幾本；據臺灣大學某助教告訴我，「特輯」編者曾到臺灣大學來查閱拙作的校樣；又據收到拙著抽印本的某友人告訴我，「特輯」編者也曾向他借閱拙作抽印本若干次；「特輯」編者更曾向敝友某君表示，曾從我的若干篇文字中，學到了不少，可是在「特輯」五十八頁却特別聲明：「此外方豪君尚有『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』一文，因尚未見其出版，故從缺也。」欺已乎？欺人乎？

我還有不少證據，可以證明他看過我那篇文字，却又不肯承認。如「特輯」第八頁，在劉志下，註明武漢大學藏刊本一部，這一部，我以前也不知道，但在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和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二文中，我都已披露。而這兩篇文章，「特輯」編者都沒有著錄。如果他不是從我的文章，而是從別處知道的，我請他告訴我，他從那本書知道武漢大學藏有劉志一部？因為在「特輯」五十五頁和五十六頁「有關臺灣地方志目錄冊」中，沒有列入我找到武漢大學藏有劉志所根據的那一目錄冊，因此在「特輯」三十一頁、三十二頁，介紹「劉志」時，却又沒有說武漢大學有藏本，先後亦不相符。至於協和大學之藏有高志，那也是被我披露的，這是一位協和大學教授寫信告訴我的，「特輯」編者更祇有照抄我的著錄而無法證明其來源。

「特輯」二十九頁，有補印兩行字，文曰：據「劉志」「范志」「余志」記「高志」「修志姓氏」分訂名錄內，欠「洪成度」而加「王喜」；又「劉志」誤刊「黃嶺」為「董嶺」。這都是我在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第五第六頁中說得很明白的。

拙作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的第六節是「修志士人總表及總論」，「特輯」也仿作了「清代臺灣官撰府縣廳志修志士人總表」。所不同的，拙作祇限清初六志，而監刻、校對之類，因於修志無多大

貢獻，所以不列。

「特輯」三十九頁，著錄郁永河稗海紀遊，合校足本。稱為：「版本甚多，以合校足本為最善。」合校足本善與不善，或是否最善？為另一問題，即使合校足本為最劣本，但合校足本既是我校的，我輯的，即不能不記我名，此為版本學常識。

#### (五) 重大的錯誤與重大的遺漏

「特輯」最大的錯誤，莫過於三十九頁，稱郁永河「係康熙三十八年巡臺御史」。又在「臺海使槎錄」條下，稱黃叔璥為「康熙三十八年巡臺御史」，吾真不知這些錯誤從何而來。郁永河是康熙三十六年來臺，却不是巡臺御史；「巡視臺灣監察御史」是康熙六十年纔設立的，黃與吳達禮同於康熙六十一年首先擔任此職。

「特輯」三十五頁，謂恒春縣志鉛活字本「分訂四冊」，按此本即省文獻委員會所印，分訂兩冊，史語所之晒藍本係四冊。

「特輯」三十七頁，對臺灣通志有「解說」曰：「本書又稱乙未臺灣通志。」按「乙未」二字為毛一波先生所加，因省文獻委員會初有意刊刻，故毛君加「乙未」二字以為區別，並非該志原有「別名」。

劉枝萬先生告訴我「特輯」遺漏的書目如下：

「集集紀略」，原藏伊能文庫，有兩部，為手抄本；另一為複寫本，收入伊能編「臺灣叢書」。

「豐原鄉土誌」，昭和六年豐原公學校編，現藏臺中圖書館，編號074-13

「埔里鄉土調查」，昭和五年埔里公學校編。

「鄉土埔里社」，稿本，芝原太次郎編，約在二十年前，現藏埔里劉枝萬先生友人家。

「埔里社與霧社」，撰人同前。

「員林郡大觀」等。

（至於咸豐以後的方志，藏家實難列舉，我自己就藏有噶瑪蘭廳志和淡水廳志；此次我在歐洲圖書館所見淡水廳志，就有三部。至於

我不分余志的各種補刻本，因為我認爲不在專談余志版本的文字中，以從略爲宜，這是各人見解，不能強同。）

## (六) 其他

「特輯」其他錯誤如三十九頁記「失名，臺灣小志」，下加「已逸」二字；但在「解說」中却說：「是否已佚，尙屬疑問。」既屬疑問，何能遽標「已逸」？真不可解！（此處逸佚義同）至少應在「已逸」下加一問號。

又如五十七頁，批評我所說臺北圖書館有高志摘抄本，而必欲改爲「摘抄影寫本」。按抄即是寫，寫即是抄，故常連稱「抄寫」。因普通影抄本都是全抄，如不全抄，又何必影抄？然而高志却是既影抄，而又不全；這一點，我在「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」一文第五頁末，說得很明白，不再多說。我爲避免重複稱「抄」又稱「寫」，所以祇稱「摘抄本」。

最後，我很惋惜於「特輯」編者既見到了日本人寫的「紅頭嶼」，却沒有對他們的話作一番研究。連日人所記「固有基」，在恒春縣志中屢有提到，皆作「周有基」，也沒有加以更正。按恒春縣志卷末「附紅頭嶼火燒嶼」，原文說：「光緒三年，前恒春縣周有基、船政藝生游學詩、汪喬年，偕履其地，歸述其所見如此。」

但我因此更可以說日人所見到的「恒春縣志」稿本，大概是另一部書，因爲日人只記周有基和汪喬年二人，而現在史語所所藏晒藍本或刊本，却多一游學詩；又現行刊本只記光緒三年，日人則並記「三年三月」，可知並不盡同。在援引一本書或一篇文章的時候，節去一些是常有的事；除了另有作用外，多加詞句是不會的。既記二人，何以不多記一人？且何以不刪去後一人？而只刪去中間一人？現行刊本，只記光緒三年，日人所見稿本，多「三月」二字；如謂日人所加，亦必有所據。日人所見恒春縣志稿本，記勘查者一行二十餘人，而現有恒春縣志只記三人：日人所見本記有「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管轄之報導」，現存本却不見有這一報導。可知無論如何，「紅頭嶼」作者所

見到的「恒春縣志」稿本，並不同於我所發現的，也就是現已刊行的「恒春縣志」。所以「紅頭嶼」作者偶爾提及「恒春縣志」之名，照前文所說理由，它既非專談臺灣方志之書，又未說明卷數、撰人、藏所等；何況很可能是另一稿本，所以說恒春縣志是由我發現，經此次辨明，更無絲毫可疑的餘地了。而我借此機會，更能考證出恒春縣志很可能尙有別本，這一別本到民國二十年時還存在臺灣，也是一件很愉快的事。

有人認爲我對於恒春縣志，只能稱爲「尋得」，不能說是「發現」。我覺得這祇是名詞之爭；即就名詞而言，「發明」英法文都作 Invention，源出拉丁文動詞 Invenire，正是「尋得」的意思。「發現」或「發見」英文作 discovery，意思是「暴露」，而且是指被暴露，不是自動暴露。不尋得是不會被暴露的。在中文「發現」與「發明」有別，但在西文，「尋得」有時可兩用，如說「哥倫布發現新大陸」，亦可說「哥倫布找到了或尋得了新大陸」；又如說「牛頓發明（辭海作發見）萬有引力定律」，也可以說「牛頓找到了萬有引力定律」。

（補記）本文稱「摘抄」，故無關緊要者，本不擬詳辨，茲因專刊尙有餘白，補述如下：

「特輯」訂拙作之誤，自A至K，共十一條；其中八條（A至H）係關於我最早一篇有關臺灣的文字，即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；其他關於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（I）「連氏臺灣通史新探」（J）「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」（K）各一條。我所作有關臺灣方志的文字共十一篇，（特輯只收九篇）十一篇中，有「錯誤」（？）的只四篇；而且「特輯」編者以爲錯誤最多的乃是我發表最早的一篇文字，距今將滿四年。人是不能避免有錯誤的，人的著作更容易有誤或遺漏，學問亦應有進步，所以批評一個人的著作，必須根據他最新發表或最新修正的稿子；讀者如一讀拙作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中的「臺灣方志概觀」，即可知其已和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中的「臺灣方志概觀」不同。茲簡爲綜合答覆如下：

A 「摘抄影寫本」，在版本學術語上講，是不通的，已見上。北

圖有高志照片，拙作未記。

B 大連圖書館之諸羅志，如有誤，乃沿朱士嘉之誤。訂正朱誤即已足。

C 「前臺北第一師範」既加「前」字，本不誤，但拙作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中已改爲「臺北師範學校」。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刪改本問題，尙待研究。

D 拙作不詳余志補刻本的理由，已見前第五節。

E 北圖所藏王瑛會重修鳳山縣志，如確係基隆圖書館移來，則拙作應修正。

F 北圖有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原刻本二部，訂正拙作一部，是。但所藏抄本附有道光三十年補刻本之跋，則不能如「特輯」稱之爲「原刊本」。「特輯」所謂「道光三十年增收補刻本一部」，「增收」二字不知作何解釋。臺北師範學校亦藏一部，「特輯」漏列。

G 拙作謂北圖藏李廷璧修彰化縣志一本，「特輯」謂有三部。但「特輯」漏列前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一部。

H 「特輯」謂北圖藏噶瑪蘭志略應加「欠圖」二字。

I 本文第三節已辨正。

J 關於張聯元修臺灣府志事，在拙作「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」中已加問號，表示可疑。

K 「特輯」謂拙作第七節述「臺灣紀略」漏「兵防」一目。按拙作曾說明該書共有十三篇，無「兵防」則爲十二篇，可知乃包括「兵防」在內，當爲漏排。又謂拙作所附「臺灣方志內容項目異同表」內，述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項目，「外紀」誤記爲「外編」。按臺灣全誌本無論目錄及正文皆作「外編」。正文有小引，末曰：「雨窗燈夕，縱談舊事，酒醒茶熟，破倦快心，然事無專屬，則猶以其瑣而外之，外也而仍編之，繁而不可殺也。述外編。」手頭雖無其他版本可查，但據此即可證原刊本亦必作「外編」，不知「特輯」編者何所據而云然。

臺灣叢書

第一種

裨海紀遊

全一冊

第二種

恒春縣志

上下二冊

第三種

臺灣紀錄兩種

上下二冊